

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

我单位拟建设菏泽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项目，计划于2027年3月完工，主要建设规模为规划总占地约19314平方米（约29亩），建设内容为儿童康复楼、成人康复楼及辅助设施，主要用能设备为运动康复设备、感知康复设备、认知康复设备、言语康复设备等。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369.17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，1213.5吨标准煤（等价值），其中电力消费量300.38万千瓦时，水年消费量7.36万吨。

项目按照《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〈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规[2017]1975号）要求，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，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、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。

我单位承诺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、规范建设，采用节能技术、工艺和设备，加强节能管理，不断提高项目能耗水平。项目实施建设和运营期，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，自觉配合相关检查、监察。

项目联系人：王朝东

联系方式（固话、手机）：15315695575

建设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建设单位（盖章）

2024年9月29日

